

南充市市级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汇总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南充市财政局汇总,2019年南充市市级部门,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4,772万元,较2018年预算数增长1.7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205万元,增长15.8%;公务接待费738万元,下降14.1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,829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60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3,229万元),增长4.7%。

2019年,市级各部门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九项规定,树牢过紧日子思想,厉行勤俭节约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为落实省委关于对外形成“四向拓展、全域开放”立体全面开放格局的安排部署,切实解决“开放程度不深”的问题,按照市委大力实施“开放年”的决策部署,今年进一步优化“三公”经费内部结构,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等,相应调增了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。同时,经过近几年严控公车采购后,今年部分普通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需要更换,造成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增长。